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公司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公布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2025年度)名单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6)97号),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公司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澧县新鹏")和江西东鹏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东鹏卫浴")获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

此次获评,是继公司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全资子公司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重庆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后,公司在绿色制造领域再次获得国家级认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绿色工厂是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标杆。澧县新鹏及江西东鹏卫浴本次获评,是对公司绿色制造、可持续发展及低碳竞争力的充分肯定,标志着公司核心生产基地在能源低碳化、资源高效化、生产洁净化、产品绿色化、用地集约化方面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亦是公司践行"低碳东鹏,绿建先锋"发展理念的重要成果。

本次认定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绿色内涵与市场声誉,巩固行业绿色发展引领地位;有利于公司优化能源结构、降低能耗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有利于公司更好获取国家及地方绿色制造相关政策支持,并增强在ESG高标准客户及工程采购市场的竞争力。

目前公司已在广东、江西、湖南、重庆等核心产区拥有多家国家级绿色工厂,形成覆盖瓷砖、卫浴的全国绿色制造协同格局。公司将持续发挥示范作用,推动产业链协同减碳,为股东及社会创造长期价值。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下属全资公司本次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2025年度)名单的通知》-2025年度绿色工厂名单。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大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代码:02202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3月17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将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668

3、本公告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关于恢复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添利
基金主代码	026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3月18日
恢复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情况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3月18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 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股东史建仲先生、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6,957,23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7%),史建仲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7%),计划自发布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3月18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957,23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4%。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史建仲先生、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中史建仲先生在减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减持公司股份6,761,135股,占公司股份1.91%,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26年1月至3月	3,534,035	1
	大宗交易		3,227,100	0.91
合计			6,761,135	1.91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本次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957,230	1.97	196,095	0.06
合计持有股份	6,957,230	1.97	196,095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57,230	1.97	196,095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史建伟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0,400,000	34.07	120,400,000	34.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00,000	8.52	30,100,000	8.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300,000	25.55	90,300,000	25.55
史维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200,000	2.60	9,200,000	2.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0,000	0.65	2,300,000	0.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00,000	1.95	6,900,000	1.95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57,230	1.97	196,095	0.06
许维南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0,032	0.84	2,960,032	0.84
史建仲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	0.57	2,000,000	0.57
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1,517,262	40.04	134,756,127	38.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317,262	12.54	37,556,127	10.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200,000	27.50	97,200,000	27.50

注:史姆华和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

2、公司股东史建仲先生、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8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人数5人,实际参加会议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国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决议文件办理公司因总经理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委员的同意。

黄国铭先生简历见公告附件。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建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决议文件办理公司因新聘副总经理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委员的同意。

周建星先生简历见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8日

附件:简历

黄国铭:男,汉族,1990年出生,中国香港籍,大学本科学历。自2014年10月起担任深圳市东城绿色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9年11月至2024年10月担任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10月起担任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黄国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建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建星:男,汉族,1985年出生,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自2018年12月起担任盐城新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2年5月担任盐城新城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6月起担任盐城新城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5月兼任南通耀众汽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孝伟先生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耀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孝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5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55%,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7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00,000股(含本数,下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

2、公司股东罗耀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8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12%,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7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7%。

本公告所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计算,均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350,000股后的公司总股本174,370,000股为基数进行计算的。

公司于近日收到周孝伟先生、罗耀东先生共同出具的《关于申请减持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或关系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账户股份)比例	其他说明
周孝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8,503,000	33.55%	1、周孝伟先生持有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675,003股,占公司总股本2.11%)100%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2、周孝伟先生与罗素玲女士(现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12,5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9%)为夫妻关系,二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罗耀东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罗素玲女士之弟。	7,180,600	4.12%	罗耀东先生的配偶邹芳女士(未在公司任职),持有公司股份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29%。
合计	-	65,683,600	37.67%	-

注1:本公告表格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注2:公司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第八十三条,将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罗耀东先生与邹芳女士未与周孝伟先生及罗素玲女士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鉴于涉及股份减持事项,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参照上述法规,将罗耀东先生及邹芳女士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进行管理。

注3: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主体为周孝伟先生、罗耀东先生,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罗素玲女士、邹芳女士不涉及本次减持。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方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账户股份)比例
周孝伟	集中竞价方式	1,700,000	0.97%
罗耀东	大宗交易方式	1,000,000	0.57%
合计	-	2,700,000	1.55%

注: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7月12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本次减持股东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周孝伟先生、罗耀东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孝伟先生、罗耀东先生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与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周孝伟先生、罗耀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及能否按期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周孝伟先生、罗耀东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减持相关规则,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周孝伟先生、罗耀东先生共同出具的《关于申请减持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巴西ETF,交易代码:159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6 年 3 月 1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石油ETF华夏)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3月19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石油ETF华夏(159189)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26-012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原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公司在原有战略委员会职责基础上增加ESG相关职责内容,并修订相关治理制度。

本次调整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与薪酬考核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ESG、提名与薪酬考核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2	第一百五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办理章程备案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成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16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宁特钢")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龙")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天津建龙的控股股东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其相关交易均纳入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统一管理。过去12个月,公司与天津建龙及其他关联人开展的、与本次借款交易同类别关联交易,均已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天津建龙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该笔借款实际发放日起2年,年化利率为4.75%(单利),公司无需提供与该笔借款相关的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措施。

天津建龙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建龙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借款事项及相关还款交易,均纳入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统一管理。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了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天津建龙的控股股东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已纳入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统一管理。过去12个月,公司与天津建龙及其他关联人开展的、与本次借款交易同类别关联交易,均已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天津建龙持有西宁特钢975,144,766股流通股,占比29.96%,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天津建龙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天津建龙系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59499148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志祥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泰达MSD-C区C1座2504、2505房间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泰达MSD-C区C1座2504、2505房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船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天津建龙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志祥先生。

(三)关联方主营业务情况

天津建龙主要通过下属公司开展钢铁业务。另外,天津建龙还从事贸易业务。

(四)关联方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总资产	20,613,389.05	19,943,112.64
净资产	7,164,727.33	6,993,506.38
资产负债率	65.24%	64.93%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8,034,404.45	24,235,015.77
净利润	300,784.36	212,171.03

(五)关联方的资信状况

截至本公告日,天津建龙日常经营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结合公司当前融资成本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甲方(借权人):天津建龙

2、乙方(债务人):西宁特钢

3、借款金额和期限

天津建龙一次性向西宁特钢提供借款人民币15,000万元整(壹亿伍仟万元整)。

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2年。借款期限届满时,需将上述借款全部清偿完毕。西宁特钢可根据资金情况在借款期限内向天津建龙提前归还部分或全额借款。

4、借款利率及利息

天津建龙向西宁特钢收取的借款利率按照年化利率4.75%(单利)执行。借款利息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天津建龙按季计算并收取利息,不计复利,根据实际还款情况按月调整本金。

5、抵押及担保

西宁特钢无需为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

6、违约责任:西宁特钢若逾期还款,天津建龙有权参照金融机构关于加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有关计算办法加收利息。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提供的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且不要求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接受本次控股股东提供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且不要求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26-013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或"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战略委员会调整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的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废止	否
3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制度》	制定	否
4	《子公司管理制度》	制定	否
5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新修订和制定管理制度已于2026年3月18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11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届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9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18日在公司综合楼104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利益相关方独立董事何鸣先生、司永涛先生、范增裕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利益相关方董事杨乃辉先生、吴海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按2025年核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并按考核后的结果领